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於2019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內之決議案於2019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正商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之通函（「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管理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19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294,699,948 股股份。控股股東Joy Town Inc.及彼之聯繫人合共於7,697,492,18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74.77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於決議案上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控股股東Joy Town Inc.及彼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579,207,76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25.23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賦予股東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之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管理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 日之通函（「通函」）標記為「A」之通函副本及標記為「B」之管理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p> <p>(b) 批准於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提供之服務之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絕對酌情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管理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其附帶或相關之所有事宜及 / 或使之生效。」</p> | <p>563,642,150 (100%)</p> | <p>0 (0%)</p> |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